

# 长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长安委字〔2021〕18号

---

## 关于印发《长春市重点领域场所消防安全及其他领域安全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吸取“7·24”事故教训，有效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亡人事故发生，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了《长春市重点领域场所消防安全及其他领域安全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迅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赵 岩，联系电话：15144158765

曲军莹，联系电话：15843095025

邮 箱：fireservices@163.com

- 附件：1. 长春市重点领域场所消防安全及其他领域安全治理工作方案
2. 长春市重点领域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内容

3. 长春市重点领域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通讯  
录
4. 长春市重点领域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情况  
统计表



## 附件 1

# 长春市重点领域场所消防安全及其他领域安全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吸取“7.24”事故教训，有效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亡人事故发生，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立即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及其他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重点领域场所消防安全及其他领域安全治理，全力预防和减少亡人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尤其是群死群伤事故。

## 二、组织机构

市委市政府成立重点领域场所消防安全及其他领域安全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志军、王子联

副组长：王海英、周 贺、吕 锋、宋葛龙、李炜姝、曹 武、  
汪学军、赵 显

成 员：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重点领域场所消防安全及其他领域安全治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专项治理工作期间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筹备各类治理工作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孙立彬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张建军支队长共同担任。

### 三、重点治理范围

（一）仓储、物流企业及仓储市场、超市，木材等可燃物堆场，粮食加工企业，粮库，城市地下轨道、轻型快速轨道、城市隧道，施工工地，人防工程，高层住宅及公共建筑。

（二）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体育场馆、文化场馆、会堂以及影剧院、录像厅、礼堂、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以及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等公共娱乐场所等。

（三）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景区、宗教活动场所。

（四）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品工厂，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仓库（堆场、储罐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运输单位，加油站、加气站、换电站及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五）小公寓（出租房屋），小旅店，小洗浴（足疗），小歌（舞）厅，小网吧（游戏厅），小饭店，小养老院，小补习班（教育培训机构）、托儿所（幼儿园），小工厂（作坊、加工点），小市场（超市、废品收购站）等“十小场所”。

（六）婚纱摄影、电商直播场所，农家乐、民宿、观光采摘园等农村餐饮、住宿及旅游观光场所，月子中心、母婴会所等母婴康复照护服务机构。

（七）其他领域也要同步跟进，各级各部门要开展网格化排查、专业化整治、属地化落实，将责任落实到每家每户每一平方米，地毯式排查燃气、危险化学品、矿山和建筑工地、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旅游和游乐场所（设施）、涉水领域、防汛、舆情管控，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等方面的风险隐患，确保安全防范无死角盲区。

（八）要利用好有奖举报方式，进一步加强火灾防控，切实消除隐患，堵塞漏洞，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 **四、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本地专项治理行动，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细化各级、各有关行业部门的职责分工；**针对部分仓储物流企**

业及婚纱摄影、电商直播场所，农家乐、民宿、观光采摘园等农村餐饮、住宿及旅游观光场所，月子中心、母婴会所等母婴康复照护服务机构等所有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场所，要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落实排查治理。要加强专项行动的调度指挥、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对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专题研究解决办法，并作为重点督查督办项目。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以重点治理范围为核心，组织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开展排查，重点集中整治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占用堵塞“生命通道”等突出风险。

（三）教育、民政、卫健、工信、应急、消防救援部门和单位重点排查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危险品单位等场所，集中整治电气线路私拉乱接、违规搭建彩钢板房、占用堵塞“生命通道”等突出风险。

（四）公安部门组织公安派出所重点排查“十小场所”、“多合一”场所等小单位小场所，督促经营者和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集中整治违规用火用电、占用堵塞“生命通道”等突出风险。

（五）城乡建设部门重点排查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抽查等手续办理情况及施工工地消防安全状

况，督促有关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集中整治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等突出风险占用堵塞“生命通道”等突出风险。

（六）房管部门重点排查物业服务企业履职情况，督促高层居民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强化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整治高层居民住宅建筑消防设施不能保证完整好用及占用堵塞“生命通道”等突出风险。

（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配合有关行业部门和消防部门对市属企业内涉及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有关企业整改火灾隐患。

（八）交通运输部门重点排查客运车站、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的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酒店等场所，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九）商务部门重点排查商场、市场等商贸流通领域有关场所，集中整治防火分隔不到位、设施设备损坏、占用堵塞“生命通道”等突出风险；

（十）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场所特种设备及电气产品、消防产品生产、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重点排查公共娱乐、旅游星级饭店、旅游景区、人造景点、文博单位等场所，集中整治消防管理机构不健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占用堵塞“生命通

道”、私拉乱接电线等突出风险。

(十二)农业农村部门依据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农村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督促柴草垛搬离村屯，督促农村加强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避免农村内涉及的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时出现水源不足、消防车无法到达火灾现场等情况。

(十三)能源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情况进行检查，引导用户规范用电和使用电动自行车。

(十四)林业和草原部门重点排查职责范围内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其他涉林生产经营单位内的重点治理范围涉及场所，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组织实施重点火险区治理。

(十五)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部门指导广播、电视、移动互联网等媒体加强专项行动中的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提示。

(十六)体育部门重点排查体育场馆，督促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体育场馆的建设单位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抽查手续。

(十七)消防救援机构重点检查符合《吉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仓储物流企业，加强对行业部门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行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职责，重



点排查本行业、本领域内重点治理范围内涉及的场所，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风险，督促各类场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五、工作时间和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25日）。**各属地政府、行业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治理工作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逐级动员，将工作责任明确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二）检查治理阶段（7月26日至10月26日）。**各属地政府、行业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进行调度、督导、通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限定整改期限，确保整改到位。

**（三）总结巩固阶段（10月26日至10月31日）。**各属地政府、行业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突击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组织检查考评，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六、工作措施**

**（一）开展摸底排查。**各属地政府、行业部门要积极发动各类场所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并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彻底摸清底数，逐一查清隐患。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加强对本地行动

的统筹、指导，加大对重点治理范围内单位的检查频次和力度，重点检查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履职，加强消防安全检查，落实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对“十小场所”及居民住宅开展摸排，督促消除隐患。

**（二）严格整治措施。**各属地政府、行业部门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采取日常检查、错时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排查，依法用好关停、查封、行政拘留等措施，全力消除火灾隐患，从严惩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密约谈告知。**各行业部门对工作措施不落实、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单位，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组织进行约谈，督促依法履职、整改到位。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全面约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告知法定职责，明确工作要求，督促作出消防安全承诺。

**（四）组织培训教育。**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广播、电视、短信、楼宇视频、户外大屏、宣传橱窗等媒介，以及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提醒群众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要组织对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重点治理范围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一次培训，督促社会单位对全体员工开展教育培训，所有员工必须全部培训一遍，新进员工必须经消防培训合格，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自动消防设施。

## 七、工作要求

各属地政府、行业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严峻形势，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立即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始终保持排查隐患高压态势。要逐级成立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亲自组织研究，分管领导亲自督办，加强组织领导和调度指挥。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场所隐患排查整治。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形成重点领域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合力。

各属地政府、行业部门接收《方案》后要迅速部署并立即开展行动，7月25日14时前报送本地、本部门《重点领域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及本地、本部门联系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附件3），方案下发之日起每周五14时前上报本地、本部门工作情况（附件4），检查治理阶段结束后3日内，上报本地、本部门行动总结。

联系人：赵 岩，联系电话：15144158765

曲军莹，联系电话：15843095025

邮 箱：fireservices@163.com

## 附件 2

# 长春市重点领域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内容

1. 建筑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确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按规定实施演练并记录。

4. 对职工是否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

5. 是否实行每日防火检查、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6.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系统及其他消防设施是否运行正常。

7.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违规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符合标准。

8.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是否违规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9. 消防车道是否畅通，是否在建筑扑救面设置广告牌等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0. 人员密集场所装修材料及外墙保温材料使用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1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是否符合要求，避难层（间）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应急广播是否正常好用。

12. 消防控制室是否按规定设置，值班人员是否按规定配置并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消防联动控制设备是否运行正常，消防电话是否通讯正常。

13. 电器产品的线路、燃气用具的管路是否定期维护、检测。

14. 有无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有无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无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